

112年臺北市立圖書館稻香分館「我與稻香的約『繪』」

徵件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藉由圖畫創作，表達自己使用稻香分館的心情、觀察及體驗，從中培養自身美感，加強數位媒材體驗，增加其對世界的好奇心與對人事物的敏銳觀察力。

二、活動對象：凡臺北市所屬公私立國小低年級、幼兒園學生，以111學年度上學期學級為組別認定原則。

三、徵件主題、組別及規格

主題	組別	作品規定	備註
我與稻香的約「繪」	1. 國小低年級組 (1-2年級)	以稻香分館為題材，於附件A4畫紙框線內繪製。(限平面繪畫，媒材不拘，請自行列印，用紙材質不拘)	
	2. 幼兒園組	以稻香分館為題材，於附件A4畫紙框線內繪製。(限平面繪畫，媒材不拘，請自行列印，用紙材質不拘)	

四、收件時間：112年1月26日（週四）至3月1日（週三）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、收件方式：請將個人報名表貼於作品背面，信封上須註明「參加112年我與稻香的約『繪』—組別」，依組別分別繳交。

（一）親送本館：於活動截止日前親送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稻香分館，親自送件者，可現場免費體驗AR作品互動。

（二）掛號郵寄：郵寄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稻香分館（112016臺北市北投區稻香路81號7樓）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六、評選方式、公告

（一）評選：各組經初選、複選，選出前三名及優選三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品。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一定標準或參加人數未達一定數量，得決議名次從缺、調整獎項或酌減錄取名額。

（二）公告：112年4月於本館網站公告，並通知得獎者學校。獲獎者之獎狀及獎品轉交該校公開頒獎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各組第1名可獲得獎狀、繪本5本、AR體驗1次；第2名可獲得獎狀、繪本3本、AR體驗1次；第3名可獲得獎狀、繪本2本、AR體驗1次；優

選3名可獲得獎狀、繪本1本、AR體驗1次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徵件作品以一人一件為限。
- (二) 參加作品概不退件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，請自行備份。
- (三) 參賽作品應未曾發表、未有抄襲情事及未侵害第三人之商標、專利、著作權等相關法令規定，如有侵害他人情事，一經發現，本館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獎勵品，參賽者應自負全責，與本館無涉。
- (四) 得獎作品之版權歸本館所有，本館得以任何形式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推廣、重製（包括轉製可攜式文件檔、網際網路傳輸下載、轉存於光碟片、由電子檔印製紙本等）、保存及轉載授權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之使用，不另給酬。
- (五) 參加本次徵件活動者，視同接受所有參賽規定。

九、稻香 AR「四季萬花筒」介紹

本館設有「四季萬花筒」AR（擴增實境）體驗區，以貴子坑三層崎公園花海為背景，讀者可選擇喜歡的花卉圖案進行著色，藉由掃描將作品投射至互動牆，除花卉外，亦可自行創作繪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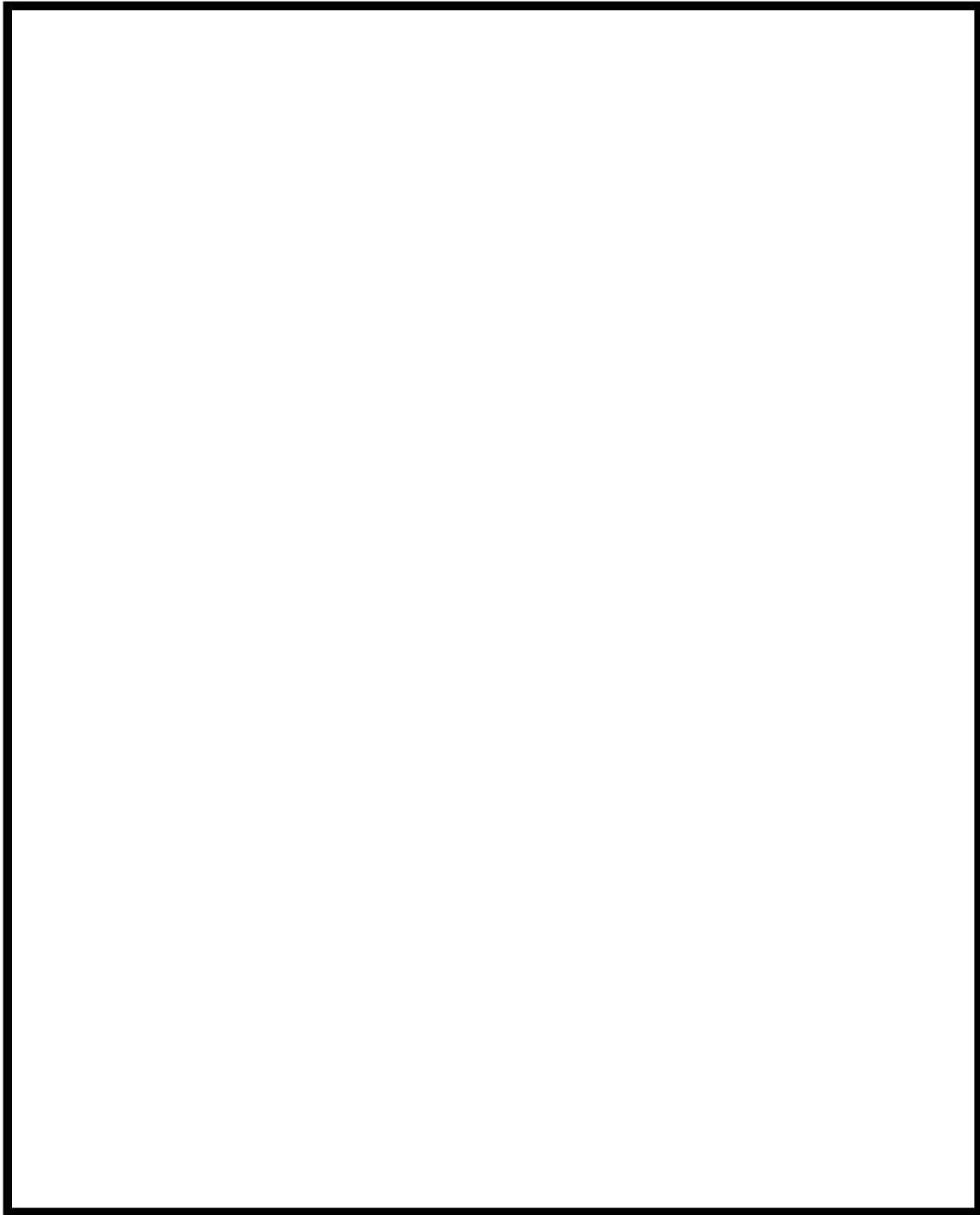
十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本館保留修改或變更之權利。

附件一、

個人報名表

112年「我與稻香的約『繪』」個人報名表			
收件編號（承辦單位填寫）：			
個資聲明：本人 同意以下個人資料，作為臺北市立圖書館稻香分館「我與稻香的約『繪』」徵件活動之評審、消息發布、出版等相關活動需求之使用。			
類型	繪畫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小低年級組（1-2年級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幼兒園組
學校		班級	
姓名		題目	
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	(市話) (手機)		
聯絡地址			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：			
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，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臺北市立圖書館稻香分館使用，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、保存及轉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作者酬勞及版稅。			
此致 臺北市立圖書館稻香分館			
立書人（簽名）：			
法定代理人（簽名）：			
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			

附件二、比賽用紙



臺北市立圖書館 稻香分館

版權所有